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113 年 4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下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性別實質平等之教育理念及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以下簡稱性平法）及教育部頒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訂定本規定。

二、本防治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一）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首長、教師、職員、駐校人員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2、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3、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4、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二）教師、職員、駐校人員、學生、主管機關及學校首長：

- 1、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之教育見習人員、見習場域之見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2、職員：指前款教師以外，學校編制內辦理學校行政工作及一般技

術工作之專任人員（包含軍官、士官、士兵及聘雇人員）。

3、駐校人員：合約廠商派駐於學校人員及定期到校工作人員。

4、學生：指具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或交換學生。

5、主管機關：國防部。

6、學校首長：校長。

（三）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認知及接受。

三、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一）學校接獲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檢舉或申訴時，其通報表（如附表一）收件單位為學務處，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事證資料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調查處理，上開性平法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五人「副主任委員、總務處長、教務處長、學務處長、法制（教）官」組成小組認定之，其任務為判定案件是否受理及指派調查小組成員。

（二）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相關流程如附圖）：

1、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首長者（校長），應向行為發生時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2、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向兼任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

3、事件管轄學校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私立學校法或其他教育法令規定合併者，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事件管轄學校已停辦者，由行為人現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但行為人無現所屬學校者，由行為時學校之主管機關為事件管轄機關。

（三）行為人行為發生在本校與他校不同，並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前述受理申請調查、檢舉或申訴之學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機關（構）處理。

（四）如為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之情形，受理申請調查、檢舉或申訴之行為人兼任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機關（構）或其他兼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

拒絕。前述受理申請調查、檢舉或申訴之學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機關(構)或其他兼任學校處理。

(五) 行為人行為身分調查權責判定：

- 1、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首長、教師、職員、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行為時身分所屬學校調查處理。
- 2、無法判斷行為人行為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所屬學校者，校園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可向其中之一之學校申請調查、檢舉。校園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可向其中之一之學校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申訴，由受理申請調查、檢舉或申訴之學校負責調查，並通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六) 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被害人得向其中之一之學校申請調查、檢舉或申訴，由受理之學校負責調查，並應通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七) 案件管轄權判定：

- 1、接獲申請調查、檢舉或申訴之學校無管轄權者，應於七個工作日內將該案件移送有管轄權之學校，並通知當事人。
- 2、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檢舉或申訴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上級機關之管轄權有爭議時，由權責單位決定。

(八) 學校首長、教師、職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通報程序如下：

- 1、學務處收件同時，應將通報表轉知通報窗口(教務處)，教務處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次長室、校安系統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通報。
- 2、依性平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通報應以書面、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所定告知單或其他通訊等方式辦理。
- 3、學員生指揮部應填妥「學生違反性平事件查證情形」(表單如附表二)，於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時一併繳交性平會；另由學務處

擬定新聞稿備查。

- (九) 校長、教職員工有性平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情事，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性霸凌及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之證據者，經學校或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後，提交所設性平會，審酌對被害人受教權或工作權、人格尊嚴及人身安全等事項所生影響，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時，應依情節輕重，議決一年至四年或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前款以外情形，未得比照事件行為人終身或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仍予改變身分之懲處，但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 (十) 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但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 (十一) 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檢舉人或申訴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檢舉或申訴；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檢舉或申訴之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檢舉人或申訴人朗讀或供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述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1、申請人、檢舉人或申訴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學校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2、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3、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4、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十二) 本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得由所設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產生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行事啟動調查程序，藉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 1、二人以上被害人。
 - 2、二人以上行為人。
 - 3、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 4、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 5、其他經性平會認為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 (十三) 學校性平會於接獲申請調查、檢舉或申訴案件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檢舉人、行為人及申訴人是否受理。前述不受理事由事項：
- 1、非屬性平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2、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3、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 (十四)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處置時效：
- 1、本校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2、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 3、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 (十五) 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作法：
- 1、學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調查小組其成員之組成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調查小組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或申訴人學校代表。
 - 2、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 (1) 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 (2) 違反本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3、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本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4、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十六）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2、曾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十七）案件办理流程及時效：

1、學校性平會應於受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2、學校性平會應於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調查結果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3、學校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交由教務處，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出報告並副知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次長室。

4、學校性平會應於接獲前述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依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行為人及申訴人。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十八）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應主動交由學校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情事者，應交由學校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

（十九）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1、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應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 2、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3、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申訴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4、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5、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申訴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6、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7、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8、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9、申請人、申訴人撤回申請調查、申訴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受理之學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學校應依令繼續調查處理。
- 10、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 11、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二十) 隱私及保密：

- 1、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前述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陸海空軍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 2、學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申訴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

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申訴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另作成姓名代號對照表封存。

(二一) 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若非本校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性平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另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 1、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2、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向性平會之申請，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 3、避免報復情事。
- 4、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5、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二二)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平法為調查處理。當事人非本校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三)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若非本校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1、心理諮商輔導。
- 2、法律諮詢管道。
- 3、課業協助。
- 4、經濟協助。
- 5、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 6、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二四)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軍、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述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

中止。

(二五) 本校性平會決定審議議處相關作法：

- 1、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 2、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或處理建議未改變身分，但依相關法規應於懲處前給予行為人陳述意見者，由本校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 3、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二六) 本校性平會調查校園性別事件屬實後作為：

- 1、校園性別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應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本校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 2、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本校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 3、前項處置，應由本校性平會討論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
 - (1) 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
 - (2) 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3) 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4)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必要時，得考量行為人為學生，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4、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行為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由主管機關規劃。

(二七) 學校將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結果，由性平會（秘書組）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應作成紀錄，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供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二八) 學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1、由學校指定之收件單位（學務處）收件後，交付性平會成立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申復理由之決定，由性平會（秘書組）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2、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中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3、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4、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5、審議會進行時，得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6、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性平會，並重為決定。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 7、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撤回申復。

(二九) 前項第六款之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以下情形之一者：

- 1、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 2、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 3、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4、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 5、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6、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三十) 行為人提出申復其辦理辦法：

- 1、行為人為校長，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向主管機關申復時，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申復程序辦理。
- 2、行為人為學校教職員工，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向主管機關申復時，由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受理，準用申復程序處理。但審議會議進行時，得邀本校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代表列席說明。
- 3、前項申請人或被害人向主管機關申復時，倘行為人向學校申復，學校應即報請主管機關併案審議。
- 4、審議結果發現學校之處理結果，有違法或不當時，由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審議下列處理建議：
 - (1) 改核學校處理結果之必要性。
 - (2) 交回學校依法處理之理由。
 - (3) 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之處置。

(三一) 不受理、處理結果、申復、申訴結果書面通知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1、申請人、檢舉人、申訴人之年籍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2、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3、機關及其首長署名、蓋章，該機關有代理人或受任人者，須同時於其下簽名。
- 4、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 5、表明其意旨及不服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三二) 本校應建立校園事件之檔案資料：

- 1、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 2、學校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總務處檔案室）保管，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1)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2)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申請人、檢舉人、申訴人、被害人、行為人）。
- (3)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4)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5) 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 (6) 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3、前述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資料：

- (1) 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2)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3) 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4) 相關物證之查驗。
- (5) 事實認定及理由。
- (6) 處理建議。

(三三)本校於取得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三四)行為人應通報注意事項：

- 1、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 2、本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 3、行為人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述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三五)各學校知悉設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提出退休（伍）或資遣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就其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違失情節，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法令作成解聘、停

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依其身分別適用之法令循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依校內程序辦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 2、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後，認為有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而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如認無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而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於彙送退休（伍）或資遣案審（核）定權責機關（構）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以明責任。
- 3、前項所定程序，本校應自收受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所屬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退休（伍）或資遣案之日起二個月內處理終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三六）學校性平會（秘書組）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處理建議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呈報主管機關。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呈報主管機關，並副知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

四、一般規定

- （一）教育宣導與資訊小組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以提升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 1、每年定期對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2、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假及經費補助。
 - 3、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檢舉或申訴，並提供必要協助。
 - 4、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項目，並納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二)本校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資訊予相關人員，包括下列事項：
- 1、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教務處、法制(教)官。
 - 2、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教務處、學務處、學指部、法制(教)官。
 - 3、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教務處。
 - 4、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5、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6、其他該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 (三)校園人身安全小組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等，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1、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2、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及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
- (四)校園人身安全小組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並列入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 (五)學校教師、職員、學生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 (六)學生於見習場域性騷擾防治：
- 1、學生於部隊為部隊見習生，見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依性平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款規定，校園性別事件之一方為見習場域之見習指導人員者，適用性平法之規定。
 - 2、前項所稱見習場域之見習指導人員，係指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之部隊人員。
 - 3、學校知悉見習生發生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

補救措施，並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七)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並應列入聘約及學生手冊：

- 1、校長或教職員工不得利用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與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係指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第四目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2、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八)校長、教師、職員或學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五、本校校園性別事件之通報、申請調查或檢舉，其聯繫資訊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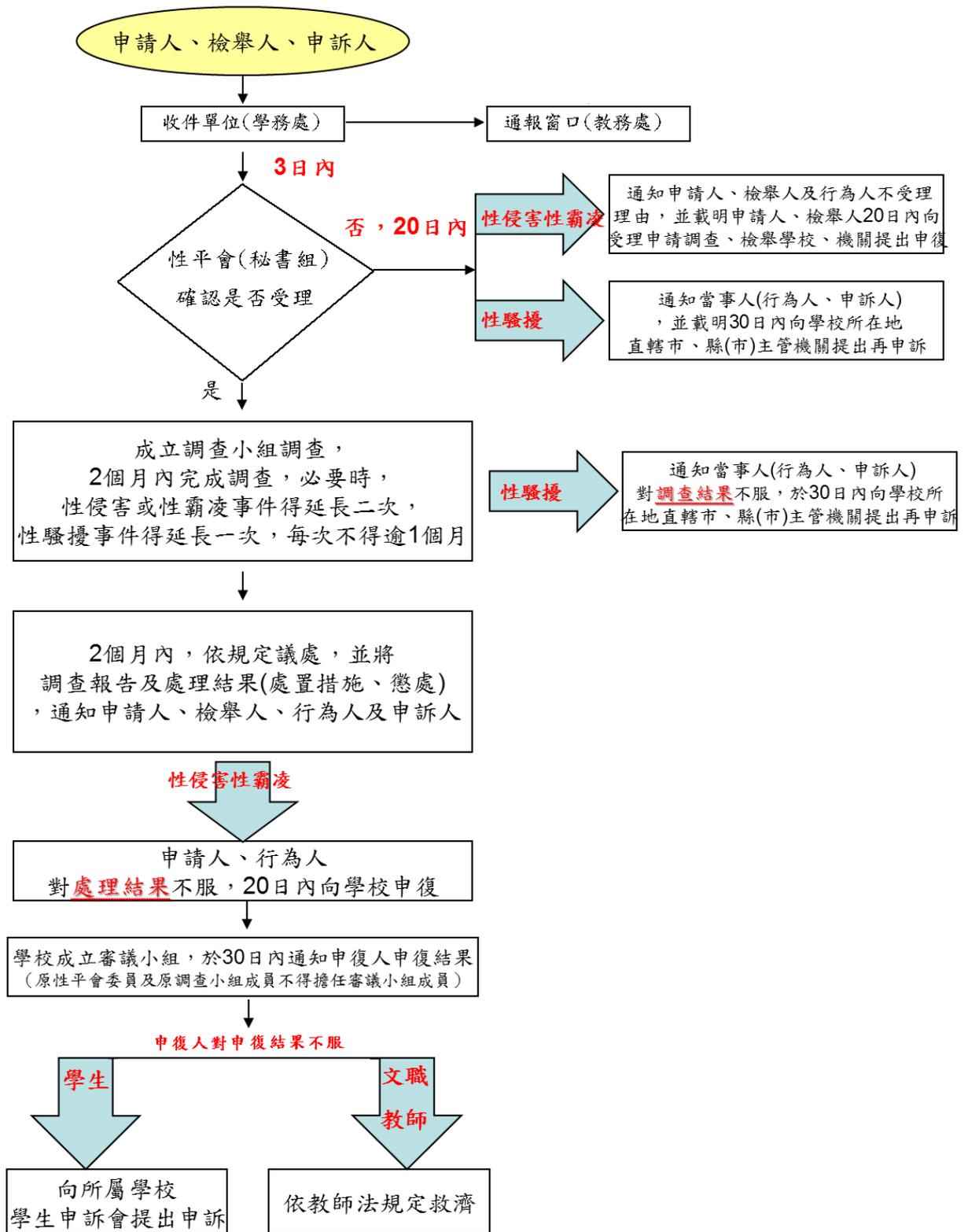
- (一) 通報接收單位：學務處，978042。
- (二) 申請調查或檢舉接收單位：教務處性平承辦人。
- (三) 連絡電話：07-6256914 (民)、978211-5 (軍)。
- (四) 電子郵件 (學網信箱)：afit_journal.2023@gmail.com。

六、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所為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其調查及處理程序，除法規另定外，準用本規定。

附圖：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圖



附表一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校園性別事件通報表

校名：_____		
告知人姓名（簽章）：_____身分：_____		
代填人姓名（簽章）：_____職稱：_____證明人：_____		
填寫時間：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事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性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註事件類別) _____		
事件概述：(請註明關係人、時間、地點，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姓氏]○○表示，並注意機密等級)		
學務處承辦人（簽章）：_____	學務處主管（簽章）：_____	校長（簽章）：_____
受理時間：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1. 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一式三聯填妥後，甲聯交由學校受理(權責)單位處理後續事宜，乙聯交由通報窗口負責校安事件通報，丙聯由告知人收執。本單可採複寫一式三聯或影印並蓋「與正本相符」章後分別收執。
2.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學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1)向學校主管機關（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通報。
 - (2)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 (3)於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網站完成事件通報 (<http://csrc.edu.tw>)。
3. 受理單位受理時間即學校知悉時間，受理單位收到本通報表後，應於知悉時間起始二十四小時內依規定完成通報作業，並陳受理單位主管及校長核閱（非通報之准駁）。
4. 告知人若以電話或口頭通報，經身分確認無誤後，得由學校人員代填本單。
5. 學校相關人員知悉校園性別事件時，倘因故無法代填本單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受理(權責)單位代填。
6. 受理(權責)單位依學校業務分工填註，分工有疑義或不明確時由校長決定。

附表二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回報學生違反性平事件查證情形

資料時間：11302021700

- 一、 案情摘要：
- 二、 查證情形：
- 三、 處置作為：
- 四、 基本資料：

區分	告訴人	被告訴人
姓名	施○○	楊○○
生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籍資料	二專○○○年班	二技○○○年班
入伍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住址	台北市○○○	花蓮縣○○○

五、校園性別事件處理規範

- (一) 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校園性別事件處理要點」第 18 條第 1 款，學校首長、教師、職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於 24 小時內以通報表通報學校受理單位，由學校受理單位向上級機關及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通報；第 2 款應依相關法律規定，於 24 小時內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 (二) 第 20 條第 3 款，應於 3 日內將事證資料交付學校性平會調查處理，學校並得於作業程序中明定前項工作權責範圍；第 21 條學校性平會於接獲申請調查、檢舉或申訴案件後，應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檢舉人、行為人及申訴人是否受理。
- (三) 第 23 條第 2 款，學校性平會應於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調查結果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暨性別事件處理程序檢核表

說明：為協助學校妥善處理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相關事件，能周全依相關法律及事件處理順序檢視是否合法並維護事件雙方當事人之權利而制訂本檢核表。

- 一、凡例：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性平法施行細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
- 二、請於事件處理過程依下列之程序編號檢核。

學校全銜：_____

開始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事件基本資料		
編號：		
案情簡述： (請註明關係人、時間、地點，各該當事人請以[姓氏]○○表示，並注意保密)		
本案係屬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校園性騷擾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校園性霸凌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意性行為案件 (指雙方當事人皆滿 16 歲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校園性別平等相關案件 (_____)	收件日期 開會日期	
本案係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調查案 (勾選此項續填下一欄左表)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案 (勾選此項續填下一欄右表)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案 (勾選此項請跳至「本案當事雙方人數及身分類別：」續填)		
申請調查人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當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當事人法定代理人	檢舉人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媒體報導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三	<p>學校是否在規定時間內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p> <p>一、向社政機關通報</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疑似性侵害事件）於知悉 24 小時內使用「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傳真通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於知悉 24 小時內（未滿 18 歲，疑似性騷擾事件）使用「家庭暴力與兒童少年保護事件通報表」傳真通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或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於內政部關懷 e 起來網站通報 (https://ecare.moi.gov.tw/index.jsp?css=2)</p> <p><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事件已通報 113 請求協助</p> <p>二、向教育主管機關通報</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校安序號：_____</p> <p>三、尚未通報</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以上法定/行政通報，理由為：_____</p>	性平法 21 防治準則 16	<p>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利保為小通報。</p> <p>防治兒童福利均 24 小時內。</p>
四	<p>申請人或檢舉人、申訴人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向學校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申訴，是否載明姓名、身分證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地址、電話及申請日期、申請調查、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做成記錄，並經簽名或蓋章？</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p>	性平法 28 防治準則 17	
五	<p>學校是否在接獲本案件申請、檢舉或申訴後 3 日內交性平會調查處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p>	性平法 30 防治準則 18	
六	<p>本案件是否已經媒體報導？</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若是，請簡述學校處理此事件之相關措施？</p> <p><input type="checkbox"/> 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媒體公關處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措施_____</p>	防治準則 19	
七	<p>學校是否在收件後啟動危機處理或保全措施等相關機制？</p> <p><input type="checkbox"/> 收件單位收件後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學校相關單位並已配合協助。</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未於 20 日內收到受理通知之申復管道</p> <p><input type="checkbox"/> 確立發言人代表學校對外發言。</p> <p><input type="checkbox"/> 啟動學校安全維護機制。</p> <p><input type="checkbox"/> 採取必要之處置，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人調離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彈性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避免報復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減低雙方互動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預防、減低行為人加害之其他措施_____</p>	性平法 23、29 防治準則 18、25	
八	<p>申請或檢舉案件經性平會會議決議是否受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敘明理由，20 日內書面通知</p> <p><input type="checkbox"/> 告知申復期限及受理單位</p> <p><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申請調查者或相關當事人法律諮詢</p> <p><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諮商</p>	性平法 29	

	<p>檢舉人或申請人是否提出不服不受理之申復？</p>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人提出申復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提出申復 <input type="checkbox"/> 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受理，請繼續檢核以下程序		
九	<p>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後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救濟等資訊，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性平法 29 防治準則 3、18、20、25	
十	<p>當事人若是未成年(未滿 20 歲)，是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並詢問是否要陪同調查？</p> <p>行為人部分：</p>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 通知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陪同調查 <p>被害人部分：</p>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 通知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陪同調查	防治準則 23	
十一	<p>是否成立調查小組？</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繼續填寫十二、十三項)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性平法 30 防治準則 21	
十二	<p>調查小組成員之組成是否符合相關規定：</p> <input type="checkbox"/> 具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小組成員不宜由單一性別組成 <p>迴避原則：</p>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調查工作	性平法 30 防治準則 21、22	調查小組 3 或 5 人為原則
十三	<p>調查小組調查時，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次數或時間上各為何？</p> <p>疑似被害人：_____次，共_____小時 疑似行為人：_____次，共_____小時</p>	性平法 22	
十四	<p>學校處理相關事件期間，是否採取必要之處置(隔離或停課)，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p>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簡述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將前項處置作為報主管機關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性平法 23 防治準則 25	
十五	<p>學校處理相關事件期間，是否視當事人身心狀況，主動轉介及採取必要協助措施？</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告知其得主張權益及救濟途徑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機構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心理諮商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法律諮詢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課業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經濟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性平會決議之保護措施或協助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為_____	性平法 24 防治準則 26、27	
十六	<p>性平會之調查報告內容是否符合相關法律規定？</p> <input type="checkbox"/> 是→已包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或檢舉調查事件之案由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當事人及相關人員之陳述及答辯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物證之查驗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事實認定及理由	性平法施行細則 17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原因_____											
十七	性平會是否做出懲處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是，懲處理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為_____ 是否命加害人為下列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心理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道歉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8 小時性平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為_____	性平法 25、31 防治準則 30										
十八	性平會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行為人身分時，性平會或相關委員會（例如教評會、考核會、考績會、學生獎懲委員會）是否通知行為人向學校權責單位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性平法 25 防治準則 29										
十九	性平會於議決調查報告後，將處理情形及上列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	防治準則 36										
二十	學校主管相關單位，是否於尊重性平會事實認定之基礎上，接受性平會之懲處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受性平會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簡述之_____	性平法 35 防治準則 29										
二十一	學校主管相關單位，是否確實執行懲處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確實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簡述之_____	性平法 35 防治準則 30										
二十二	行為人為教師，其懲處涉及停聘、解聘、不續聘，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時，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並教示得提起申復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教師法 14-14-1 性平法 32										
二十三	性平會是否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 4 個月內完成調查（2 個月）及議處（2 個月），並將處理結果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於法定期限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予申請人及行為人 <input type="checkbox"/> 告知申復期限與受理單位（申復以一次為限，行為人如於前項程序已提申復，則教示申訴權益） <input type="checkbox"/> 否，若延長，其原因為_____	性平法 31、32 防治準則 31										
二十四	行為人或申請人是否對處理結果不服提出申復？ <input type="checkbox"/> 是，申復人及申復標的為：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th> <th style="width: 35%;">事實認定</th> <th style="width: 35%;">懲處結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行為人</td> <td></td> <td></td> </tr> <tr> <td>申請人</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事實認定	懲處結果	行為人			申請人			性平法 32 防治準則 31	
	事實認定	懲處結果										
行為人												
申請人												
二十五	處理申復之程序： 由_____收件，另組申復審議小組。 審議小組組成____、____、____、____、____（3 人或 5 人，調查專業人員占 1/3 以上，女性成員占 1/2 以上）	防治準則 31										

二十六	申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無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有理由，認定理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送交權責單位重為決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	性平法 32 防治準則 31、36	
二十七	本案件對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是否有疑似洩密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是，其狀況為_____ 是否對洩密人員議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未議處理由：_____	性平法 22 防治準則 23、24	
二十八	學校是否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行為人檔案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性平法 27 防治準則 32	
二十九	行為人是否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行為人目前狀況	性平法 27 防治準則 33	
三十	學校是否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現就讀或服務的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通報，原因為_____	性平法 27 防治準則 33	
三十一	學校是否執行追蹤行為人之懲處或教育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已檢討並追蹤執行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教育部 96 年 12 月 17 日台訓(三) 字 第 0960164362 B 號函釋。 防治準則 33	
三十二	學校是否追蹤被害人之輔導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已追蹤並評估輔導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評估後辦理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教育部 96 年 12 月 17 日台訓(三) 字 第 0960164362 B 號函釋。	
三十三	事件發生之後，學校是否進行下列工作： 1.增加校園之安全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2.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3.加強師生之教育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防治準則 36	
三十四	學校建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保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保管於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防治準則 32	
其他意見、問題或建議事項			

完成填表日期：_____

性平會執行秘書：_____

校長：_____